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、109 年 4 月 10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452135 號函、109 年 3 月 16 日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24 日、109 年 4 月 8 日崑山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大班:103.9.2~104.9.1 中班:104.9.2~105.9.1 小班:105.9.2~106.9.1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(不限設籍本市)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**37**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(報名表索取地點：守衛室)。

1.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。

2. 戶口名簿**正本+影本**各 1 份。

3. 若符合優先入園者，如身障生、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人士子女..等等，請持相關證明**正本**。

4. 4/29(三)登記結束後，晚上 7 點之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於學校網站上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9 年 4 月 27 日(一)-4 月 29 日(三)**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，
地點：教學大學中廊(採家長親自報名)。

2、抽籤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1 日(五)**上午 9 時，依教育局規定全市統一改抽籤線上直播，
(家長一律不需要到現場)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。

4、報到日期：

a. **優先入園無須抽籤幼兒之家長：**

109 年 4 月 30 日(四) 10 時起至 15 時止

**因應疫情避免群聚，報到方式改為家長來電告知：電話 2711640 轉 761(施美惠園主任)
(12:30-14:30 午休不要打電話)**

b. **抽籤抽中幼兒之家長：**

109 年 5 月 1 日(五)早上抽籤結果公告後，正取生之家長中午 12 點以前務必來電進行報到，因應疫情避免群聚，報到方式改為家長來電告知：電話 2711640 轉 761(施美惠園主任)，沒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遞補，請家長務必注意相關訊息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**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**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6 日(三)**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[3-5 歲+一般版]

- 2、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8日（五）上午9時，依教育局規定全市統一改抽籤線上直播，家長一律不需要到現場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8日（五）早上抽籤結果公告後，正取生之家長中午12點以前務必進行報到，因應疫情避免群聚，報到方式改為家長來電告知：電話2711640轉761（施美惠園主任），沒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遞補，請家長務必注意相關訊息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8月學校統一寄發入學通知單，開學後才註冊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（一）地點：本校2樓會議室公開現場直播。

（二）程序：疫情緊繃，依教育局規定全市統一，家長不用到校參與抽籤，避免群聚感染，抽籤會場採現場直播方式，由3位公證人輪流抽籤，報名時會發直播網址給家長，抽籤當天再自行上網觀看，正取生之家長請於中午12點以前務必進行報到，沒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抽籤結果隨即會公告在本校網站上，請家長務必掌握相關訊息，避免影響幼兒就學權益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（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- 1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（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）
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（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）
- 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（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）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- 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[3-5 歲+一般版]
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**(因應疫情 5/1 新生抽籤改為線上直播，家長不需親臨現場)**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得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本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2 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。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**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**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**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**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它事項：本簡章經教育局及校長核可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紙本放置警衛室索取，修正時亦同。